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1)股本重組
及
(2)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關連交易**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以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i) 股份分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iv)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v) 在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將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i)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經調整兌換價將進一步調整至兌換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除上述建議修改條款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28.05條規定,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修改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批准修改條款之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7.72%權益,並為主要股東。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揚女士為李先生之女兒。因此,李揚女士被視為在修改條款中擁有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李揚女士外,概無董事於修改條款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本重組及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以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i) 股份分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iv)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v) 在所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將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當中840,174,214股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變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401,742.10港元，分為84,017,4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840,174,214股已發行股份，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約159,633,100.66港元將進賬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將由董事會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為600,000,000港元不變，但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除本公司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在百慕達之一份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董事會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建議股本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c)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股份（包括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或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遵照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股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變動，股本重組在其實施前及實施後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於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600,000,000港元	600,000,000港元	6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2.00港元	每股新股份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68,034,842.80港元	168,034,842.80港元	8,401,742.1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840,174,214	84,017,421 ^(附註)	84,017,421

附註： 為作說明用途，自84,017,421.40 股合併股份中約整。

零碎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匯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緊隨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其為粉紅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其將為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提交換領申請當日起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規定時間後，股東將就每份遞交以供註銷之股份股票或每份就新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且可於任何時間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新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因股本重組而發生變動。

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調整

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兌換為720,000,000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股本重組或會導致現時兌換價及／或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出現調整。計算代理人將核准因股本重組而對上述事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假設因股本重組生效（但在修改條款生效之前），而將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調整為經調整兌換價每股新股份2.20港元，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7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終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任何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列的規定，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鑑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一直按平均低於0.10港元的價格成交，即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在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

基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23港元（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3港元），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3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為2,300港元。

股本重組亦涉及股本削減，據此，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為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彈性。

董事會認為，(i)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以每手買賣單位為參數收取之費用；(ii)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籌集資金時提供更大的靈活彈性；及(iii)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可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的許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計股本重組可令新股份的定價具備靈活性，從而有利於本公司進行潛在的股權籌資，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內出現合適的籌資機會時進行股權籌資，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其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發行可換股票據；及(2)根據修訂契據、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及可按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為尚未行使並由票據持有人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及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接獲來自票據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據此，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在修改條款生效前，其將不會(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支付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

鑑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

修改條款

下文載列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票據持有人

根據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已協定(i)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經調整兌換價將進一步調整至兌換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

此外，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無論修改條款是否生效，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權利，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或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並須放棄收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在該期間應計的違約利息（如有）的權利，和悉數免除及解除本公司就此作出付款責任。

除上述建議修改條款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修改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資源以及股份現行市價。

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58,4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8.53%（根據股本重組的影響調整）；及

- (ii) 於股本重組生效及根據經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的可換股票據的條件完成兌換後，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4%。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

- (i) 較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而根據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即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30港元，作出調整後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溢價約334.78%；
- (ii) 較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而根據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2港元，作出調整後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232港元溢價約331.03%；及
- (iii) 較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而根據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31港元，作出調整後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溢價約332.90%。

先決條件

修改條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全部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照經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 (c) 本公司取得佔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本金總額158,400,000港元逾50%之持有人批准修改條款；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照經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對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所載之修改條款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

修改條款將於本公司書面通知票據持有人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當日生效，該日不得遲於最後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則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具任何作用，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將不會就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其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先決條件(c)已獲達成。

訂立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理由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54,2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13,0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包括存貨約21,3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68,8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9,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此等資產屬營運性質，不應變現以為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提供資金。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02,600,000港元（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約156,800,000港元），且本集團預期其不可悉數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就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進行磋商。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已考慮集資之可能性，惟鑑於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未能按可接納之條款取得資金以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修改條款乃由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達致。

修改條款(尤其是修改兌換價)將向票據持有人提供若干激勵以考慮選擇兌換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兌換股份。倘票據持有人選擇將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將使本公司能夠釋放及使用其財務資源用於營運資金,以及透過將負債撥充資本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修訂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其將紓緩當前本公司逼切尋求資金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壓力。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為零票息及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支出,訂立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將不會令本公司對票據持有人產生利息付款。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意見;及(ii)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李揚女士)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按照經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下一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的新股份不會在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合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按照經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票據持有人悉數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iii)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v)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於修改條款生效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新股份1.0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		於緊隨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2)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於修改條款生效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偉民先生	232,863,576	27.72	952,863,576	61.07	23,286,357	27.72	181,686,357	74.95
公眾股東	607,310,638	72.28	607,310,638	38.93	60,731,064	72.28	60,731,064	25.05
總計	<u>840,174,214</u>	<u>100.00</u>	<u>1,560,174,214</u>	<u>100.00</u>	<u>84,017,421</u>	<u>100.00</u>	<u>242,417,421</u>	<u>100.00</u>

附註：

1. 李先生於952,863,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以其本人名義實益擁有和持有的232,863,576股股份的權益；及(ii)本公司向其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悉數獲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720,000,000股兌換股份的衍生權益。
2. 僅供說明用途，因為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繼承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28.05條規定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修改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批准修改條款之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7.72%權益，並為主要股東。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揚女士為李先生之女兒。因此，李揚女士被視為在修改條款中擁有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李揚女士外，概無董事於修改條款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本重組及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提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買賣新股份開始.....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修改條款生效日期

(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告實).....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新股份之
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新股份之
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終止.....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本重組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因此僅作參考用途。本公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以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為準。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賦予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經調整兌換價」	指	因股本重組而自現時兌換價調整所得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即每股新股份2.20港元，或經計算代理人核准的經調整兌換價
「修改條款」	指	建議根據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修改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該等批准」	指	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規定之所有批准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0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分拆，以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先決條件」	指	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項下之先決條件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價」	指	每股新股份1.00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經修訂契據、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所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現時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22港元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進一步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改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進一步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改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之進一步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改條款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改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偉民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7.72%權益，並為票據持有人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票據持有人」	指	李先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指	票據持有人持有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買家) 及李先生 (作為賣家) 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及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及張掘先生。